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配置基本设备，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设备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综合考虑设备的适用性，选择需要最佳性能价格比的设备前来投标。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设备、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二）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投标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投标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标的的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1 | 1-1 | 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 | 1 | 套 |
| 2 | 2-1 | 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 1 | 套 |

**（二）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
2. 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效率要求**

1. 投标人应有能力做好售后服务工作和提供技术保障。投标人或投标产品制造商应设有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机构，有充足的零件储备和能力相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保证投标产品停产后5年的备件供应。投标时须提供有关其投标产品专业的售后服务（维修站）的信息，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名称、服务人员的数量和水平、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零备件的储备等，说明投标人与该售后服务（维修站）的关系并附上相关的证明文件，如合作协议等。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售后维修及服务包括所有投标产品及配件，并含第三方产品，同时投标人应定期对所有投标产品提供维护保养服务。
2. 投标人发运货物时，每台设备要提供一整套中文的技术资料，包括安装、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电路图、零配件清单等，这些资料费应包括在投标报价内。如果采购人确认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投标人需保证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采购人。
3. 投标人应在保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一周内，自付费用在采购人指定所在地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直到该产品的技术指标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投标人技术人员的费用，如：差旅费、住宿费等应计入投标报价。投标人安装人员应自备必要的专用工具、量具及调试用的材料等。
4. 投标人应负责投标货物质量保证期内的免费维修和配件供应，投标人售后服务维修机构应备有所购货物及时维修所需的关键零部件。
5. 投标人应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投标货物专用的软件和相应数据库资料的免费升级服务。（如果有）
6. 在合同执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保证在收到要求提供维修服务的通知后2小时内给予反馈，24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赴现场提供免费服务，解决问题。如不能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予以修复，投标人应保证免费提供同类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要求**

1.质量保证期（保修期）及服务要求：详见每包技术要求中。

**五、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 投标人应保证在发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投标人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2. 货物运抵采购项目（标的）交付的地点后，采购人将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的数量、外观、质量、安全、功能及性能等进行验收，项目验收依据为采购合同、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验收小组将根据验收情况制作验收备忘录并签署验收意见。

3.投标人应负责使所供计量仪器通过计量部门的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运费）。若需要，应在检测期间提供备用仪器，以便不影响采购人的使用。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 **投标人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并需要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对于技术规格中标注“▲”号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要求提供技术应答的证明材料，如技术规格中无特殊要求则应提交本条款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对于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技术应答未按本条款要求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本条款要求同时加盖投标人和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3. 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应符合下列条件：
4.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5.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投标人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6. 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投标人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不少于1天的免费培训。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

**七、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第1包 品目1-1 元素碳有机碳分析仪**

**1**．**基本要求：**可测量颗粒物样品中的有机碳（OC）、元素碳（EC）、碳酸盐（CC）的含量，数据可用于含碳颗粒物来源分析研究。

**2**．**工作环境**

2.1 电源：220V±10%，50Hz；

2.2 温度：0˚C~45˚C；

2.3 湿度：5%~95%。

**3**．**配置基本要求**

3.1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主机，一台；

3.2 软件控制系统（自动程控、数据采集与分析），一套；

3.3 工作站，一台；

3.4 仪器验收所需耗材，一套；

3.5 仪器维修保养所需工具及配件，一套；

3.6 氦气（99.999%），40L，一瓶；

3.7 甲烷/氦气，40L，一瓶；

3.8 氧气/氦气，40L，一瓶；

3.9 氢空气一体机，一台；

3.10 钢瓶储存柜，2件；

3.11其他保证仪器正常运转的连接线路和管路；

3.12提供保证仪器正常运转的一年耗材。

**4**．**技术性能指标**

▲4.1 有机碳元素碳分析仪性能可靠，能够监测同时分析有机碳和元素碳，并可自动检测出有机碳/元素碳分界点。

▲4.2 检测方法可适用于全部下述检测方法：美国NIOSH5040，IMPROVE\_A，STN，EUSAAR2以及规定测量颗粒物中有机碳（OC）和无机碳（EC）的等效检测方法。

4.3 检测器：FID或NDIR

4.4最低检测限：

4.4.1总有机碳(OC)的最低检测限： 0.2 ug C
4.4.2总元素碳(EC)的最低检测限：0.2 ug C
4.4.3总碳酸盐碳(CC)的最低检测限：0.2 ug C
4.4.4总碳(TC)的最低检测限： 0.2 ug C
4.4.5仪器最大空白值：0.1 ug C

4.5测量范围：0.2~1000ug C

4.6温度设定：温度精度：在 250℃或更高时，控制在1%或 5℃之内。

4.7校准：

4.7.1外部标准：一定量体积的外部校准气体在每次分析的结束注入。所有的计算结果引用了该外部标准。

4.7.2主要校准采用蔗糖溶液或NIST溯源标准气体。

4.7.3软件支持过滤器位置使用外部热电偶校准温度。

4.8 软件：

▲4.8.1光学配置：双光学模式(TOR和TOT)---带有透射率和反射率。独特的离轴激光允许TOR和TOT同时监测和校正样品热解。

4.8.2要求进样和分析一体化。

4.8.3软件中预存的“分析方法”必须是可以修改的格式，以便操作人员可以根据具体需求改进方法。

4.8.4应配备独立的操作终端，能满足仪器控制软件必备的硬件要求；输出终端满足样品测试需求，满足所需样品报告输出格式要求。

**5**．**质量保证要求及服务**

5.1保证产品为全新原厂设备；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质保期自设备验收之日起1年；在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保修期外，能更及时地为用户提供备品备件。

5.2卖方(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 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进行操作试验, 直至运行正常，确保仪器技术指标验收合格。如果由于仪器本身原因而在六十天内调试没有通过，供应商必须更换一套新的相同型号或符合技术性能的仪器设备。仪器出现故障时，供货或服务商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5.3交货地点、时间：合同签约后60天内于北京交货。

**6**．**培训：**在安装仪器实验室内免费为用户提供仪器相关操作培训。

**第2包 品目2-1 全自动蛋白质表达定量分析系统**

**一、设备的技术参数指标**

▲1．全自动：系统自动上样、分离、一抗二抗孵育、自动进行免疫和化学发光检测，以上步骤全自动连贯完成，无需手工操作

2．一体式设计：蛋白上样、分离、固定、孵育和检测都在一个单元内完成

3．实时监控：蛋白质分离过程实时监控，每秒10帧，并以影像的形式保存，可随时回放该分离过程

4．快速：总运行时间≤3个小时

5．样本通量：样品和抗体孵育是在25或13个独立的通道中完成，在同一次实验中，每个样本通道中均可与各自使用不同抗体孵育，各样本通道间互不干扰

6．检测微量化：上样体积：≤5μL，进样体积：40nL

▲7．制胶：系统无需制胶过程，也不用预制胶

8．分离方式：根据分子量大小分离，自动识别蛋白大小并完成分离

▲9．转膜：系统无需转膜步骤

10．检测方法：化学发光，荧光，总蛋白归一化法

11．结果分析：实验结束后，无需人工分析，软件会自动给出蛋白分子量大小、信噪比、百分比和峰面积；也可以自动给出标准曲线，进行绝对定量分析

▲12．结果呈现形式：化学发光成像结果，峰型图结果和泳道式结果

13．软件升级：免费升级，可安装在任意电脑上，没有拷贝数限制

二、**配置清单**

1．全自动蛋白质免疫印迹定量分析系统主机1台

2．蛋白印迹定量分析软件及工作站 1套

3．安装培训试剂盒 1套

4．配套蛋白检测用12-230KD试剂盒 8X25包装15套，8X13包装15套

5．UPS稳压电源（3000VA），

6．终端输出设备（激光双面复印打印扫描功能一体机）。

**三、质保**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2．质保期外提供零部件销售,且负责仪器的维修，配件费用按成本价收取。

3．维护响应时间：中标人必须提供原厂的新品、正品，能保证相应的原厂质保维修服务，7×24 小时技术响应，4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提供服务。

**四、 培训要求：**

1．在仪器安装调试过程中, 卖方工程师需详细介绍仪器基本理论、实验方法原理、实验操作、 软件操作、仪器维护、安全要点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需提供现场安装现场，培训日期由双方根据仪器使用情况决定。

2．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专业的应用工程师进行解答和电话培训，在必要时可派遣工程师上门培训。